

921 大地震二十週年慈善聯展 希望工程學校繪畫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主旨：

921 大地震是臺灣社會不能忘記的一個大災難，雖有傷痛，但因為經歷 921，見證了臺灣人的善與愛，以及全球的愛心大連結。

二十年光陰倏忽而逝，許多人永生難忘的事件，對現今年輕世代而言，可能僅是歷史課本上的一個名詞；為了讓曾在重建區希望工程學校就讀或正就讀中的學子及社區人士，對 921 大地震有更多的認識，並分享這二十年來，重建區的堅毅韌性、風土民情、校園之美、學習之樂，「畫我家鄉」、「畫我學校」寫生/繪畫創作比賽的構想乃因運而生，結合名家的攝影作品及希望工程學校師長畫作展出。

二、活動辦理單位：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執行長辦公室
- (二)主辦單位：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
- (三)協辦單位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
- (四)承辦單位：中投區慈濟教師聯誼會

三、主題：「921 二十週年」--重生與展望之「畫我家鄉」、「畫我學校」

四、展出內容：

- (一)「長」：阮義忠老師二十年前親自走入災區，陪伴災區鄉親、學子走過災難、堅毅重建家園與人生的珍貴攝影作品，約十幅。
援建學校師長邀請展覽作品。
- (二)「中」：慈濟基金會照顧戶美術才藝畫作，約七~十幅。
- (三)「青」：慈濟援建之希望工程學校學生畫作，約二十幅。

五、預期目標：

- (一)期盼校園學子，深入瞭解 921 地震的災況與重建歷程，以及臺灣社會、災區人事物二十年來的蛻變與成長。
- (二)以寫生、創作等繪畫技巧，描繪 921 地震帶來的影響和改變，期能帶動社會大眾共聚善念，與對保護大地、環保議題的關注。
- (三)以畫作勾勒出各界人士對於這片土地的關懷、年輕人回鄉付出的熱情與重新站起來的生命故事，進一步傳遞善念、啟發大愛，讓臺灣這片

土地上，人人善念擴大、大愛傳承綿延。

六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1999 年 921 地震後，臺中市 15 所、南投縣 33 所由慈濟援建的希望工程學校在學學生、校友、社區人士。
- (二) 嘉義大吉國中、民和國中在學學生、校友、社區人士。
- (三) 新北市土城區清水國小在學學生、校友、社區人士。

七、參賽組別及作品規格：四開畫紙（平面作品，紙質不限），分組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低年級組：四開畫紙。
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：四開畫紙。
- (三) 國小高年級組：四開畫紙。
- (四) 國中組：四開畫紙。
- (五) 高中組：四開畫紙。
- (六) 社會組：四開畫紙。

八、參賽與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參賽方式：採送件比賽及參加活動的方式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與作品寄達一次完成。
- (三) 收件期間：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四) 投件方式：

請完成作品後，連同【附件 A】報名表粘貼於作品背面左上角，以掛號方式郵寄至以下地址：

臺中市新社區新社國民小學劉美楨輔導主任

426 台中市新社區興社街四段 1 巷 2 號

電話：04-25811204 分機 105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應由參賽者原創，如有涉及抄襲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不法，概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、參展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獎狀。
- (二) 參賽作品一旦寄出，視為讓與全部著作財產權予本會。
- (三) 參加者年齡未滿 20 歲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於「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」上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，未簽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十、評審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經公開評選後擇優由本會裝框，於 2019 年 8 月對外展出。
- (二) 得獎名單將於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公布於慈濟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tzuchi.org.tw/>)。

十一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入選者均頒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獎狀乙張。
- (二) 各組名次與獎勵：
 - 第一名一位，頒發獎金貳仟元，獎狀乙張，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 - 第二名二位，頒發獎金壹仟元，獎狀乙張，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 - 第三名三名，頒發獎金伍佰元，獎狀乙張，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 - 佳作獎若干名，頒發獎金貳佰元，獎狀乙張，作品專輯光碟乙張。
- (三) 指導老師敘獎方式：
 - 學生作品榮獲第一名，指導教師嘉獎二次。
 - 學生作品榮獲第二名，指導教師嘉獎乙次。
 - 學生作品榮獲第三名，指導教師獎狀乙張。
 -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上所列名單為準，不得於得獎後更換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由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相關經費支應。

十三、活動宣傳：

活動辦理單位就參賽者、參加過程、比賽結果及作品布展等相關人事時地物，將透過各慈濟志業體文宣、網路、刊物及媒體加以報導、宣揚、鼓勵及紀念。

十四、簡章修正：

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公布之。

921 地震二十週年慈善聯展報名表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※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：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，務請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依本簡章之規定參賽，法定代理人未簽名或未繳交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姓名	(中)	出生 年月	例：1999/10 /
	(英與護照同)		
就讀學校	(中)	科系/ 年級	
	(英)		
獎狀收件 地址	郵遞區號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市(縣) 市(鄉、鎮、區)		
聯絡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參賽者本人	關係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	手機：	
參賽組別	組		
指導老師	(中)		
	(英與護照同)		
創作主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我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畫我家鄉		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			
茲已詳讀且同意慈濟基金會辦理「921 地震二十週年」慈善聯展-希望工程學校寫生/繪畫比賽簡章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並同意 _____ 同學參加本比賽活動，並提供報名表所列相關個人資料。			
此致			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			
立同意書人：	(簽章)	關係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